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59,1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324,000港元）。期內銷售成本約為154,5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825,000港元）。期內行政開支約為4,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5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17,815,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有所倒退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未錄得其他收入或其他收益所致。

期內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流動資產約為473,6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0,954,000港元）。

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9,189	139,324
銷售成本		(154,525)	(130,825)
毛利		4,664	8,499
其他收入	4	79	4,033
其他收益	5	-	13,484
行政開支		(4,280)	(6,377)
融資成本		(1,22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65)	19,639
所得稅開支	7	(2,193)	(1,824)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58)	17,81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6,980)	1,952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938)	19,767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0.14)港仙	1.32港仙
— 攤薄		(0.14)港仙	1.3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以及保理服務。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4室。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之出售貨物	114,497	135,724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43,168	—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980	—
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	544	629
管理服務費用收入	—	2,971
	<u>159,189</u>	<u>139,32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回往年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000
銀行利息收入	79	33
	79	4,033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淨額	-	5,119
因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8,365
	-	13,484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556	78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0	21
	1,596	80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	1,938
核數師酬金	1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	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6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981	42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兩個期間內之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均為25%。

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稅項均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	<u>(2,958)</u>	<u>17,815</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160,022</u>	<u>1,347,983</u>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2,160,022,000股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二零一五年：1,347,983,000股，並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開發售進行調整)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此乃由於行使有關轉換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儲備變動

	股本	外匯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可換股 票據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83,047	–	45,918	67,933	(1,921)	–	(388,300)	406,67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31	1,921	–	17,815	19,7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3,047</u>	<u>–</u>	<u>45,918</u>	<u>67,964</u>	<u>–</u>	<u>–</u>	<u>(370,485)</u>	<u>426,444</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40,999	(1,241)	45,918	55,224	–	42,609	(577,350)	406,15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5,834)	(1,146)	–	(2,958)	(9,93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0,999</u>	<u>(1,241)</u>	<u>45,918</u>	<u>49,390</u>	<u>(1,146)</u>	<u>42,609</u>	<u>(580,308)</u>	<u>396,221</u>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為本期間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59,1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324,000港元）。期內銷售成本約為154,5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825,000港元）。期內行政開支約為4,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5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17,815,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有所倒退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未錄得其他收入或其他收益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流動資產約為473,6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0,954,000港元）。

一般貿易

於回顧期內，一般貿易之營業額約為114,4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724,000港元）。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於回顧期內，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之營業額約為43,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提供放貸

於回顧期內，放貸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提供保理服務

於回顧期內，保理服務之營業額約為5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9,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於回顧期內，提供管理服務之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971,000港元）。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59,1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324,000港元），當中包括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以及保理服務所得收益。於回顧期內，概無收取來自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之利息或股息收入（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4,6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99,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4,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5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17,815,000港元。

投資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及於中國有高增長潛力之任何行業內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約9,3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306,000港元）。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並因應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473,6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0,954,000港元）。由於財務資源合共約3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源具有流動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9.2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8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21.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1%），以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其債務之保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60,400,000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	約60,4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及保理服務。

於回顧期內，概無自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收取利息及股息收入（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本集團將審慎動用資金用於投資香港股票市場，並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升股東回報及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本集團經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策略，並因應市況變動採取適當行動。

業務前景

即使近期整體經濟市場不穩定，我們正不時尋求潛在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管理層仍對未來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除董事易芳芳女士實益持有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6%）外，董事概無持有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債券之好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債券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債券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本中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Keen Ins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15.28%
Hony Capital Group L.P.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趙令歡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許小虎	實益擁有人	149,000,000	6.9%

附註：

1. Keen Insight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P.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P.為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趙令歡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之100%權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80%權益。
2.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160,021,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有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權益冲突

於回顧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權益冲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獨立**」）非執行（「**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杜嘉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高明東先生及陳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控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過程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丘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杜嘉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及陳亮先生及一位執行（「**執行**」）董事易芳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建議之管理層薪酬；及(iii)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高明東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陳海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士並選擇或推薦董事會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吳紅英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chinese-energy.com 內。